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透過安排以現金代價每股普通股0.55加元收購Dynex的75%已發行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持有人特別會議上獲持有人所投票數99%以上批准,會上投票的持有人的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80%。

於該項批准後,Dynex向安大略高等法院徵求並接獲其確認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對 Dynex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批准安排的命令。本公司及Dynex擬於二零零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該交易。

董事會重申,概無法保證完成該項交易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或該項交易將因上述批准而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其他事宜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Dynex Power Inc.(「Dynex」)訂立安排協議(「安排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以現金代價每股普通股0.55加元向普通股持有人(「持有人」)收購Dynex 75%的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第192條以安排(「**安排**」)的方式進行。安排的條款載於安排協議及安排計劃(作為「附件B」附於安排協議之後)內。

安排的完成須以載於安排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安排須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為批准安排而召開的持有人特別會議(「Dynex股東大會」)的持有人至少66.67%或三分之二的正式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Dynex股東大會上,安排獲會上所投票數99%以上批准,會上投票的持有人的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80%。於該項批准後,Dynex向安大略高等法院徵求並接獲其確認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對Dynex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批准安排的命令。本公司及Dynex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該交易。

該交易的完成取決於若干其他先決條件,例如獲得相關監管批准,以及維持Dynex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公司地位。董事會重申,概無法保證完成 該項交易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或該項交易將因上述批准而完成。因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其他事宜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另一名執行董事為 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 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